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7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7月12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7月7日（星期三）。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6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，代表的股份数319,911,20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.66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74,756,002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42,011,614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32,744,388股）；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

东代表10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15,313,5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0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4,597,6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3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5,699,3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19,908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，反对 2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69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反对 2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19,909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，反对 1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69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冯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